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下属三公局与关联方华通置业及其跟投企业按照30%：69.95%：0.05%的股权比例成立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天津市红桥区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项目资本金36亿元，其中三公局出资约10.8亿元，华通置业及其跟投企业出资约25.2亿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8亿元。

二、公司下属中交城投与关联方中房集团及云岩城更按照49.5%：49.5%：1%的股权比例成立中交城投（云岩）海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项目资本金24.5亿元，其中中交城投出资约12.13亿元，中房集团出资约12.13亿元，云岩城更出资约0.24亿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3亿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昌泓

---

魏伟峰

2021年6月28日